

##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该定期报告第十节第十四项 6-（2）“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”中，存在部分数据录入有误，现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第十节第十四项 6-（2）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贸易分部	房地产分部	土地一级开发分部	分部间抵销	合计
主营业务收入	36,081,796.20	-	-	-	36,081,796.20
主营业务成本	32,993,634.91	-	-	-	32,993,634.91
资产总额	6,961,913,068.54	2,102,177,442.62	3,762,460,284.65	5,075,948,493.89	7,750,602,301.92
负债总额	<b>16,483,603,321.77</b>	1,152,610,055.06	748,228,165.20	<b>15,887,232,777.76</b>	2,497,208,764.27

更正为：第十节第十四项 6-（2）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：

单位：元 币种：人民币

项目	贸易分部	房地产分部	土地一级开发分部	分部间抵销	合计
主营业务收入	36,081,796.20	-	-	-	36,081,796.20
主营业务成本	32,993,634.91	-	-	-	32,993,634.91
资产总额	6,961,913,068.54	2,102,177,442.62	3,762,460,284.65	5,075,948,493.89	7,750,602,301.92
负债总额	<b>1,648,303,321.78</b>	1,152,610,055.06	748,228,165.20	<b>1,051,932,777.77</b>	2,497,208,764.27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。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08月11日